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疏附县自然资源局）的（项目名称：疏附县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磷酸二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4人，营业收入为17600.0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11.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祥丰金麦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60089621W 电话: 0871-6868**** 登录查看

法定代表人: 李彦雄 关联企业 19 邮箱: yxnjmhg@126.com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网址: www.xfmc.com

成立日期: 2010-10-15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安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西区 附近企业 更多5

简介: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 位于云南省昆明市, 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2000万人民币...展开

企业品牌: 云南祥丰化肥 全部企业 36 核心企业 16

项目品牌: 祥丰金麦化工 融资历程 0 竞品数量 2

财产线索 线索 542 预估价值 5亿元

司法案件 涉及案件 18

实际控制人 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

动态 2025-02-11 获得行政许可 查看动态

自身风险 40 周边风险 24 历史风险 2 预警提醒 23

深度风险分析 42 债务/债权 8 竞争风险 0 合作风险分析 0 涉诉关系 11

基本信息 52 法律诉讼 12 经营风险 5 经营信息 844 公司发展 1 知识产权 44 历史信息 10

天眼图谱 工商信息 天眼风险 主要人员 6 股东信息 2 对外投资 1 最终受益人 6 实际控制人 1 控制企业 0 财务数据 企业关系 变更记录 21

企业年报 11 同行分析 分支机构 0 总公司 0 企业公示 2 建筑资质 0 疑似关系 2

星诺智能 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CYK3HL7P 电话: 1779360**** 登录查看

法定代表人: 鲁芳 关联企业 1 邮箱: 1850967469@qq.com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网址: -

成立日期: 2023-09-24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塔格社区帕依纳甫路276号西域名都1幢A区4层1043-1 附近企业 更多2

简介: 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3年,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是一家以从事批发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通过天眼查大数据分析, 新疆... 展开

财产线索 线索数量 55 财产类型 1

实际控制人 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大数据挖掘受益所有人

企业全景 瞬息掌握企业关系

动态 2025-03-06 新增招投标 查看动态

自身风险 0 周边风险 0 历史风险 0 预警提醒 0

深度风险分析 0 债务/债权 0 竞争风险 0 合作风险分析 0 涉诉关系 0

基本信息 10 法律诉讼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126 公司发展 知识产权 历史信息 10

天眼图谱 工商信息 天眼风险 主要人员 3 股东信息 1 对外投资 0 最终受益人 2 实际控制人 1 控制企业 0 财务数据 企业关系 变更记录 0

企业年报 1 同行分析 分支机构 0 总公司 0 企业公示 0 建筑资质 0 疑似关系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询价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询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询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询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